

仙居婦女運河史



仙

会编

仙居妇运简史

仙居县妇女联合会编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序

刘复玲

历史是一本很好的教科书。仙居县妇联编写的《仙居妇运简史》，记载了仙居妇女为自身解放而斗争，为社会主义建设而努力奉献的历史。她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核心，突出各个时期的妇女运动。全书包括仙居妇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两大部份，既反映了仙居妇女在封建社会中“政治上无权、经济上无法独立、婚姻不自由、没有受教育的权利、形体受摧残”等苦难深重的历史，更集中反映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仙居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婚姻家庭等各个方面的进步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妇女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所作的重大贡献。

历史的事实，再一次证明：“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妇女的解放”，“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妇女走上真正的解放之路”。

当前，全国人民正在党的领导下，为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而艰苦奋斗、勤奋工作。我们要进一步树立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用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指导我们的工

作；继续发扬“四有四自”精神，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投入“双学双比”和“巾帼建功”活动。过去，仙居县妇女为仙居、为我省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今后，我坚信，在仙居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广大妇女姐妹的努力下，仙居妇女的解放事业必将跃上一个新台阶，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仙居，谱写出更加光辉灿烂的篇章。

李秋华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主席同志，李秋华同志在《求是》杂志撰文，论述了新时期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指出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必须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关于中国妇女运动的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文章指出，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坚持依靠广大妇女群众，坚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与时俱进，坚持求真务实，坚持艰苦奋斗，坚持自力更生，坚持独立自主，坚持和平发展，坚持互利共赢，坚持开放合作，坚持共同发展，坚持公平正义，坚持共同富裕，坚持和谐社会，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坚持统筹兼顾，坚持又好又快发展，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坚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说 明

一、《仙居妇运简史》由仙居县妇女联合会征编。上溯到1919年的五四运动，下限1992年。

二、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中共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如实反映仙居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争取解放的历史。

三、本书按中共党史分期立章，根据各个时期的具体妇运史实立节。由于建国前资料缺乏，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妇女运动综合为一章。

四、本书设附录，集人物传略、荣获省以上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及区（镇）以上妇联干部名录等。

编 者

1992年12月

概 述

仙居县位于浙江省东南部的括苍山脉中段。东与临海、黄岩连接，南与永嘉毗邻，西以缙云为界，北与磐安、天台接壤，总面积1996平方公里。现设7个镇12个乡，总人口42万，隶属台州地区。

解放前，仙居交通闭塞，文化落后，信息不灵，工业空白，商业寥寥无几，百姓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占人口一半的广大妇女，所受的痛苦更甚。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浙江省立第六中学（简称“六中”）爱国师生来仙居宣传活动，打破了仙居的沉寂空气。在新文化运动的启迪下，仙居妇女界从少数知识妇女开始，逐渐唤醒了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意识。

1927年，中国共产党在仙居创立组织，揭开了革命斗争的序幕。在党的领导下，广大妇女的政治觉悟随之提高，她们与男子一起，投入了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的革命斗争，直至1949年7月获得解放。

参加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的仙居妇女，经受艰苦卓绝的斗争考验，为人民的解放事业出生入死，奋不顾身，谱写了一曲曲可歌可泣的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仙居的妇女运动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在中共仙居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浙江省

仙居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成立，区、乡也相应地建立起妇联组织。各级妇联既是广大妇女争取自身彻底解放的直接领导机构，又是各级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了把全县妇女充分发动起来，加强妇联自身建设，更好地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1951年开始，建立了县、乡两级的妇女代表大会制度。

建国初期，仙居妇女积极投入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抗美援朝等伟大斗争。为彻底摧垮封建势力，荡涤旧社会的污泥浊水，支援前线保家卫国，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打破几千年来“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实现男女平等，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指引仙居妇女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她们意气风发地走“组织起来”的道路，踊跃跨出家门，参加生产劳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顶起了“半边天”。

1967年初，“文化大革命”殃及仙居，各级妇联机构被迫瘫痪，停止活动。但是，绝大多数的妇女干部和广大妇女群众，没有动摇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的坚定信念，她们同“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坚守岗位，努力生产和工作，为减轻“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损失，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国家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拨乱反正，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转折，同样给妇女运动带来了新的生

机。在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中共仙居县委进一步加强了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及时恢复健全了各级妇联机构，明确指出：动员全县妇女参加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是各级妇联的中心任务。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妇女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号召“全县妇女顶起半边天，为实现四化作贡献”。此后，各级妇联和妇女团体带领广大妇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各条战线上大显身手，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为争取自身的彻底解放而奋勇前进。

目 录

序	刘美玲
概述	(1—3)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1)
第一节 妇女挣扎在旧社会的最底层	(1)
第二节 五四运动对妇女的启蒙	(4)
第三节 党领导妇女走上革命斗争道路	(5)
第四节 妇女对革命战争的贡献	(9)
一、参军参战	(10)
二、支持革命保护同志	(11)
三、积极投入抗日救亡	(13)
四、支援前线迎接解放	(18)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
第一节 妇联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20)
第二节 投身社会改革争取自身解放	(23)
一、为肃清匪特，建立和巩固政权出力	(24)
二、踊跃参加土地改革	(26)
三、争取婚姻自由	(28)
第三节 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31)
第四节 提高素质 参政议政	(32)
第五节 为实现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奋斗	(35)

一、积极走“组织起来”的道路·····	(36)
二、走出家门参加生产·····	(37)
三、出售余粮支援国家工业化·····	(40)
第三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41)
第一节 妇联机构的沿革及任务·····	(42)
第二节 为巩固农业合作化出力·····	(44)
第三节 顶起生产建设的“半边天”·····	(45)
一、活跃在农业战线上·····	(46)
二、活跃在工业战线上·····	(50)
三、活跃在商业战线上·····	(53)
四、活跃在文化战线上·····	(54)
第四节 妇幼保健、幼儿教育和计划生育·····	(55)
一、妇幼保健·····	(55)
二、幼儿教育·····	(58)
三、计划生育·····	(59)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61)
第一节 妇联活动的停止和恢复·····	(61)
第二节 顶着逆风投身生产建设·····	(63)
一、坚持农田基本建设·····	(64)
二、不放松粮食生产·····	(67)
三、发展多种经营·····	(67)
第三节 女工队伍发展壮大·····	(70)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73)
第一节 妇联机构的沿革和新使命·····	(74)
第二节 不断提高素质增强参政议政能力·····	(81)
第三节 谱写经济建设新篇章·····	(85)
一、改善农业条件夺取粮食丰收·····	(85)

二、在工业生产中争创优异成绩·····	(88)
三、投身多种经营 发展商品经济·····	(91)
四、开展优质服务和文明经商·····	(95)
第四节 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	(97)
一、开展五好家庭活动·····	(98)
二、敬老爱老助人为乐·····	(101)
三、创建文明村和文明单位·····	(102)
四、大力推行计划生育·····	(103)
第五节 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	(105)
一、普及新法接生·····	(105)
二、妇女保健·····	(106)
三、婴幼儿保健·····	(108)
第六节 幼儿教育·····	(109)
第七节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13)
第八节 “双学双比” “巾帼建功”·····	(116)
结束语 ·····	(123)
附 录	
一、人物传略·····	(125)
二、省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一览表·····	(141)
三、区(镇)以上妇联干部名录·····	(161)
编后记 ·····	(171)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1919.5~1949.9)

第一节 妇女挣扎在旧社会的 的最底层

中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君权神授说和三纲五常的伦理道德观念，构成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成为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道德规范。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全国人民除了继续遭受封建主义压迫外，还受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的压迫。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中国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

——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广大妇女头顶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身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条绳索束缚，处于社会的最低层。仙居由于交通闭塞，文化落后等诸多原因，封建宗法观念殊深，妇女的生活则尤为痛苦。主要表现有：

政治上无权。封建宗法制度是以男性为中心的制度，妇女处于被支配地位。男女有严格的内外之别，“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被视为天经地义。妇女只能从事烧饭、洗衣、编织缝纫、料理家务，其他无权过问。她们没有社交的自由，甚至不能用自己的姓名，失去了做人的起码权利。据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资料，榆溪乡第十保的103名16岁以上的女性，竟无一个有自己的名字。这便是典型的一例。

经济上无法独立。由于社会的观念是男尊女卑，女子的价值被视为是操持家务、生儿育女、丈夫的附属品，这就注定女子只能过着依附男人的生活，失去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和劳动生产权。妇女参加田间生产劳动，普遍被视为“不祥之兆”，“妇女出田垌，人家两吊吊”，“妇女能种田，丑（母）鸡好谢年”的民谣广为流传。尽管少数农村妇女对家庭经济也作出较大的贡献，而在观念上，男子仍是一家之主，女子靠男子养活。女子失去经济上的独立性，是受压迫的根本原因所在。

婚姻不自由。妇女的婚姻命运完全操纵在家长手中，必须遵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没有选择的自由。父母为了家族的利益，往往重于财物和权势，对女儿的婚姻强迫，

包办和买卖，使女儿变为商品。妇女还受“三从四德”①、“三纲五常”②和贞操观念等封建伦理道德的束缚，婚后不论合意与否，都要“从一而终”，“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给柴株也要立地守”，最痛苦的结合也不能离异。丈夫死了，妻子也不能再嫁，所谓“一女不能从二夫”。还规定了所谓“节妇”、“烈妇”、“贞女”的标准，把妇女严格禁锢在封建婚姻道德规范之中。此外，种种畸形婚姻，如“指腹为婚”、“童养媳”、“等郎媳”等，更加剧了许多妇女婚姻生活的不幸。将妻子卖掉“抵债”，将有生育功能的妻子典给别人生育子女（俗称“典宿眠”）等，亦时有发生。但是，封建道德伦理对男子则不适用，男子有休妻、重婚、纳妾等权利，统治阶级的男性，往往妻妾成群。据调查资料，1948年城关镇有纳妾者100多人，典妻者8人，童养媳30人；下各羊棚头是个246户的农村，也有纳妾者3人，典妻者5人，童养媳26人；下各桥头村68户，只有一对夫妻是婚姻自主的。

没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是人类用以传授知识和经验的主要手段，对妇女同样是十分需要的。但是，封建宗法思想和伦理道德观念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妇女识字多海淫”，不让女子接受文化知识的教育。虽然，也有少数殷实

注释：① “三从”指：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

“四德”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即要妇女屈从男权，谨守所谓品德、辞令、仪态和手艺的“闺范”。

② “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
“五常”，即仁、义、礼、智、信。儒家用以配合“三纲”作为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道德教条。

之家让其女儿就学，但其目的在于抬高自己门第和女儿出嫁的身价，因而真正成才者寥寥无几。绝大多数的劳苦家庭，认为“女儿是别家之人”，加上生活维艰，无心给予培养。据国民党仙居县政府的统计资料记载，1929年，全县在校就学的女子仅453人，至1944年，仍有女性文盲91164人，占全县女性人口总数的90.8%。

形体受摧残。妇女不仅在精神上深受封建礼教的束缚，而且还遭形体的摧残，缠足就是突出的表现，它摧残了妇女的肢体，使她们失去劳动能力，只能依附男子生活。这种形体摧残，在城市早被妇女们冲破，而在仙居，时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偏僻的乡村仍在延续。

凡此种种压迫和歧视，长期折磨、摧残着妇女的身心，广大妇女被迫忍辱负重，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辛亥革命以来，统治当局虽然也发布过一些有利于妇女的“禁令”、“法规”，国民党仙居县党部曾组建过“仙居县妇女协会”。但是，由于统治者局限于自身的阶级利益，“禁令”、“法规”对于广大妇女来说，仅是一纸空文，妇女组织机构也不过是装饰门面的摆设。我县不少妇女为争取婚姻自由等方面的权利，进行过各种抗争，但都以悲剧而告终。

第二节 五四运动对 妇女的启蒙

1919年在北京发生的五四运动，揭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的序幕，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人运动、青年运动、妇女运动的伟大开端。全国各大城市的女学生、

知识妇女与女工，都以高昂斗志投身于反帝爱国运动。

五四运动爆发后，省立第六中学（简称“六中”）的仙居籍学生陈静秋等，不但在临海投身于声援北京学生的反帝爱国运动，而且于暑假期间，偕同省立第六师范（简称“六师”）的仙居籍同学和“六中”的其他同学，组成30多人的“五四宣讲团”，在仙居城关、皤滩、横溪等集镇和埠头、曹店、尚仁等大村开展反帝爱国的宣传活动。他们还利用徐山殿、十三都娘娘殿等当地群众聚集活动较多的庙会，进行宣传教育。“宣讲团”的活动，使深受封建宗法观念束缚的仙居人民，第一次受到较为系统的反帝反封建教育，激起了反帝爱国热情。接着，在“台属联立女子师范学校”就学的仙居籍女生张素贞等一批知识妇女，来仙进行了新文化运动者所提倡的恢复妇女独立人格的宣传，对“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封建道德伦理开始抨击。仙居的城乡妇女由此受到启蒙，激起了追求自身解放的心声。

第三节 党领导妇女走上 革命斗争道路

1927年冬，中国共产党在仙居创建组织。1928年6月建立的中共仙居县中心支部和1930年9月建立的中共仙居县委，都把发动妇女开展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列入议事日程，给仙居妇女的解放指明了方向，带来了希望。

各级党组织把阶级教育，破除封建迷信的“宿命论”，组织妇女学习政治、文化，发动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等，作为妇女工作的中心内容，启发妇女懂得自己被当作商品不是

“天命注定”，而是由封建制度造成的。要谋求解放，必须靠自己起来斗争。1930年春，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简称“红十三军”）在浙南崛起，仙居形成了500人左右的红军游击队，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政权和地主阶级土豪劣绅为代表的封建势力，广大人民拍手称快。中共仙居县委根据当年6月召开的中共浙南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积极地在农村贫苦的妇女中开展政治教育，帮助她们学文化，从中发展党员，培养妇女干部，号召广大妇女起来拥护红军、支援红军；县委还在四都村创办了编织社，吸收青年妇女参加织布、纺纱等技术劳动，使广大妇女把自身的解放与土地革命战争和参加社会劳动联系起来。1933年，仙居的红军武装虽然被国民党反动派围剿星散，党组织也遭严重破坏。但是，红军活动区广大妇女的心中却已播下了不可磨灭的革命种子，开始懂得“劳动妇女的解放与整个阶级的胜利是分不开的。”“只有阶级的胜利，妇女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这一伟大真理，为尔后继续参加和支持革命斗争，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华。在民族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中国共产党捐弃前嫌，实行第二次国共合作，从而把国内的革命战争推向一致对外的民族战争。中共台属（指台州所属的地区）特委为了发动仙居人民起来抗日救亡，于1938年派员来仙重建党的组织，于1940年2月重建了中共仙居县委。

各级党组织不仅把妇女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还配备了专职妇女干部。1939年8月重建的第一个支部——中共仙居城关支部时，即指定女党员王英负责妇运；1940年3月，县委分工李元芳（袁桂仙）为妇运委员；各区委都指定